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蒙维科技增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六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蒙维科技增资的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资资金净额 127,919 万元，全部用于增加对蒙维科技的权益性投资。本次增资仅增加蒙维科技的所有者权益，计入其资本公积，不增加蒙维科技的注册资本。增资后，蒙维科技注册资本仍为 61,250 万元。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蒙维科技增资的公告》（临 2017-027），现就上述公告中的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本次增资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对蒙维科技增资，系根据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全部募集资金投向由蒙维科技实施的“10 万吨/年特种聚乙烯醇树脂、60 万吨/年工业废渣综合利用循环经济项目”。目前“10 万吨/年特种聚乙烯醇树脂项目”已建成投产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 2017 年 4 月转入固定资产。“60 万吨/年工业废渣综合利用循环经济项目”也已圆满建成并投入试运行。上述项目建设资金系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公司六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 127,919 万元，全部用于对已投入资金的置换。本次增资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改变或调整。

二、本次增资的目的在于进一步明确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

2015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已确定募集资金主体为本公司，而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蒙维科技。本次增资，系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为保护股东利益，优化蒙维科技的财务结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以公司对蒙维科技增资的方式予以实施。

三、本次增资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